

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文件

陕西咸沣东审服准字〔2019〕87号

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关于（药云）医药共享实验室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药云（西安）医药技术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（药云）医药共享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根据国家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，结合专家技术评估意见，经我局审议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（药云）医药共享实验室项目位于沣东新城协同创新港研发中试楼2#号楼北楼501室，总建筑面积约1288平方米，包括固体、液体制剂研发室和检验实验室。主要进行药云医药技术开发，建

设创新药、仿制药及医疗保健用品类的研发中心，科研成果产业化中心，创新创业平台共享中心。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21万元。

本项目在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，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。因此，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《报告表》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和运行时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

（一）项目应按《报告表》提出的措施要求，废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津东新城科统区临时污水处理站，水质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三级标准。

（二）项目应按《报告表》提出的措施要求，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通风橱收集，经UV光解+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，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二级标准限值后通过排气筒排放；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，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二级标准限值后通过排气筒排放。

（三）项目应按《报告表》提出的措施要求，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，按照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原则，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、处理和处置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，严格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及其修改单等相关要求，对其进行规范申报、收集、临时贮存，并及时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。

(四)项目应按《报告表》提出的措施要求,选用低噪声设备,对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处理措施,保证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要求。

三、项目《报告表》经批复后,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应当重新报批项目《报告表》。

四、项目建设中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,你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经验收合格后,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

2019年5月30日

审批专用章

抄送：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环境保护局，信息产业部电子综合勘察研究院。

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

2019年5月30日印发